

附件 1 (由學生填報)

(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)

112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科系及年級		僑居地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		在臺地址及電話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	(111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	(111) 上學期
		(111) 下學期			(111) 下學期
		總平均			總平均
家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
	父				
	母	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√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1.祖父母 2.父母 3.兄姐 4.配偶 5.其他_____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2.無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由在臺家長接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_____	
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2.無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